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东县文化发展“十五五”规划》规划编制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一、编制单位资格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中选单位需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等级及以上规划编制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惠东县文化发展“十五五”规划》规划编制服务。
- 2、项目地点：惠东县。
- 3、项目概况：为提升文广旅体服务品质，推进惠东创建全国文明县城，依据文化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相关建设要求以及《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需编制《惠东县文化发展“十五五”规划》。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十五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开端，也是惠东大力推进文广旅体事业改革及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为提升文广旅体服务品质，推进惠东创建全国文明县城，依据文化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相关建设要求以及《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需编制《惠东县文化发展“十五五”规划》。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进度要求、数量、质量要求、后续（售后）服务要求等。

服务类型：编制《惠东县文化发展“十五五”规划》，服务要求：按照惠东县文化现状，十四五期间的建设情况，中介机构须编制并提供成果及编制说明、解读材料、相关图件（如有）、重大项目清单（如有）等。中介机构须交付编制成果纸质件和电子光盘文件，同时提供所有原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数据库、表格、文字、图片（PDF、GDB、WORD及其他可编辑格式）等的电子文件。

进度要求：签订合同 2 个月内完成规划成果，成果数量：规划文本 4 份，并提供电子文件，质量要求：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续服务：提供咨询、解释，并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出席相关会议。具体以合同为准。

三、工作内容

编制《惠东县文化发展“十五五”规划》。

四、工期要求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 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规划编制收费计算方法

收费依据：中国城市规划设计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修订版）。

本次公开选取服务预算:总价为 130000.00 至 140000.00 元。

六、其他要求

中选人在接到中选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3 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衔接。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3 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衔接的。

(2) 由于中选人原因，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